

药品抽检工作 药品管理工作计划(优质7篇)

做任何工作都应改有个计划，以明确目的，避免盲目性，使工作循序渐进，有条不紊。计划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药品抽检工作 药品管理工作计划篇一

xxxx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食药监局的精心指导下，灞桥区食药监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认真贯彻“四个最严”要求，聚焦“宜居灞桥、最美城区”总目标，坚持以月度考评为抓手，严监管、防风险、提能力、建体系、促共治，圆满完成了全年任务目标，食品药品监管水平再上新台阶。

1. 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投保率均达xx%以上，食品经营单位参保率x%以上，餐饮单位投保率xx%以上，“食品安全责任险”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全年任务。
2. 精心打造了白鹿仓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完成小餐饮示范单位xx户、达标率xxx %完成“明厨亮灶”xxx家，达标率xxx%完成中央厨房x户，达标率xxx %完成学校食堂建设xxx户，达标率xxx%全市小餐饮示范创建工作现场会在我区白鹿仓顺利召开，经验做法得到省市领导肯定。
3. 完成创建“小作坊示范户”xx户，完成创建x永辉超市有限公司x纺渭路“放心肉菜超市”任务，达标率均xxx%。
4. 我局全年xx余篇经验做法在中、省主要媒体刊发，网络新闻工作被区委评为先进单位，抓意识形态工作在全区做经验

交流。

5. 辖区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测评结果在全市排名第x□
处置xxxxx市民热线投诉举报经验做法得到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在全区大会做经验交流。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促保障。坚持把食品药品安全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政治工程，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为目标，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努力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一是夯实责任目标。组织召开了xxxx年度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工作计划，签订目标责任书，强化督查考评。区委、区人大、区政府领导多次调研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全面统筹部署，狠抓职责落实。二是加大经费保障。建立经费保障机制，落实食品安全专项经费xxx余万元，对x个农贸市场食品快速检验室进行了设备配套升级，为x个基层所配备了执法电瓶车，充实完善了食品药品监管软硬件。三是织密网络化管理。严格落实协管员“六个一”管理，在社区设立协管员办公室，加强人员日常管理与信息收集，收到协管员报告的有效信息xxx余条，有效发挥了“前哨”作用。

（二）严格监管，闭环推进抓落实。坚持监管与服务并行，创建与提升并重，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闭环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再上新台阶。一是坚持示范引领带动。以创建食品生产示范企业、小作坊示范户和“放心肉菜超市”为抓手，精心打造了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x条，小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xx户。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逐步在全区范围内广泛树立起了一批硬件设施完备、食品安全管理到位、生产经营行为规范、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二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对所有获证企业建立“两档一承诺”，建档率达xxx%□完成xx户食品生产企业□xxxx户食品经营企业的风险等级评定，餐饮环节累计完成量化xxxx户。三是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全面推

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认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工作。全年食品抽检xxxx批次，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xxxxx批次，抽验药品xx批次、医疗器械xx批次、化妆品xx批次。四是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相继开展了重大节假日旅游市场、“庙会”集市食品安全、夏季夜市摊点、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散乱污”企业整治等工作，联合区教育局对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xxxx余人次，检查市场主体xxxxx户次。五是加强案件查办力度。完善《灞桥区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组织召开执法联席会议，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全年共查办食品案件xxx起、药品案件xx起、医疗器械案件结案x起；联合公安灞桥分局、区水务局、区农林局等部门综合执法xx次，向司法机关移交案件线索x条，形成了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为辖区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打造亮点，全力争创“平安鼎”。以食品药品“五进”活动为抓手，宣传食品药品基本常识，加强从业人员主体意识，不断促进社会共治，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晓度和满意度。一是加强培训教育。定期对食品药品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如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培训、食品从业人员培训、零售药店人员培训。全年培训食品药品从业人员xxxx余人次。二是加强宣传引导。结合“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时机，依托城市驿站、快检进村（社区）等平台，开展了xxx余次食品药品宣传活动。三是营造社会共治。及时公示监管执法信息，加大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鼓励消费者投诉举报，今年对提供线索且经查证属实的群众，落实举报奖励xxxx元。

（四）多措并举，持续锻造食药铁军。对标灞桥铁军新标准，转作风、提效能、促转变，以扎扎实实的工作和业绩锻造食药铁军新形象。一是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坚持指导跟进、效

率优先理念，提前介入指导华阳城和灞柳风情街等项目建设，组织人员现场指导、全程帮扶，最大限度降低了企业成本投入，获得企业好评。多次对白鹿仓景区进行联合检查，指导开展好“x年·最中国”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打造灞桥特色文化旅游名牌。二是加快执法能力提升。以打造学习型组织为抓手，将追赶超越“擂台赛”、快检技能大赛、每周“微课堂”等多种形式结合起来，努力构建“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在全省首家实现与x交通大学联合开展食药监系统专业知识培训，开启政校合作新模式，全局干部深造学习、回炉淬炼，能力素质进一步提高。三是加强应急处置和投诉举报。推进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修编，制定了《灞桥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主动发声、及时应对，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热点问题和舆论事件，通过致函网络第三方平台，督促xx家网络订餐不良企业下网整改；充分利用数据分析归纳，全年累计受理各类投诉举报xxx件，办结率均为xxx%□

灞桥区地处城乡结合部，监管企业点多面广，小、散、乱的特点较为突出，虽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基础建设有了一定的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有了较快的提升，但监管力量、手段和方式还需进一步提高。工作中还存在着不足：一是诚信体系建设亟需加强；二是队伍的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食品药品安全共治氛围不浓；四是日常监督抽检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xxxx年工作打算：一是要提高思想站位，进一步巩固和树立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意识，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作为每一名领导、干部的思想底线和行为准则。二是要进一步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充分发挥监督抽检风险警示和问题导向作用，加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重点领域的监督抽检力度，使抽检结果成为监管工作的指路标。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作风能力建设，以打造作风硬、能力强、态度实的食药监管铁军为宗旨，通过领导带学、骨

干帮学、干部自学等方式，将干部综合素质培训落到实处。四是要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和各类专项整治工作，以日常监管工作为基础以专项整治工作为突破，努力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无死角的食药监管模式。五是要进一步构建食药监管社会共治格局。以群众满意为核心，持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结合节假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开学季等特定时间节点，通过主题突出、形式新颖、符合群众生产生活实际的途径大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满意的浓厚氛围。并切实发挥食药安全协管员的积极作用，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真正做到群众身边、做到群众心里。六是要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强化食安委的组织协调作用，与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整体推动食药监管工作发展，形成立体化的执法监管力量。并全面加强行刑衔接机制，对食药领域违法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实现打击一部分、震慑一部分、教育大多数的目标，不断净化食品药品市场秩序。

药品抽检工作 药品管理工作计划篇二

认真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局《关于加强药品零售经营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市[xx]496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的日常监管，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使全区的药品流通秩序进一步规范，以确保公众的用药安全。

全区范围内的所有药品零售企业。

对全区药品零售企业的人员资质、药品进货、验收、陈列与储存和销售等环节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处方药凭处方销售执行情况、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摆放、专有标识的规范、处方审核制度的落实、驻店药师配备在职在岗、是否存在违规经营零售药店禁止经营的药品、是否存在挂靠经营、超方

式和超范围经营药品情况、是否违规发布药品广告情况等。

此次检查要与分局日常监管工作做到四个结合：一是与分局重点问题企业日常监管相结合；二是与零售药店的gsp跟踪检查相结合；三是信用检查相结合；四是与以往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复查相结合。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市局《关于开展全市药品零售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x食药监稽[xx]8号）文件精神，按下列处理意见进行查处。

1、严禁药品零售企业以任何形式出租或转让柜台。禁止药品供应商以任何形式进驻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或代销自己的产品。非本药店零售企业的正式销售员，不得在店内销售药品，不得从事药品宣传或推销活动。违反规定的，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查处。

2、药品零售企业必须向合法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购进。检查采购渠道是否合法，有无从“挂靠”、“过票”的个人（或无证的单位）等非法渠道购入药品。如发现从非法渠道进货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查处。

3、药品零售企业在采购药品时必须按照规定索要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如发现未按照规定索要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销售凭证，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药品零售企业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依法对购进药品进行逐批验收、记录，未经验收不得上柜陈列和销售。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

销售价格、购（销）货日期。检查药品零售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逐批验收、记录。上柜陈列及入库储存的药品没有验收记录的、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5、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证的药学技术人员；药学技术人员必须按照省人事厅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完成规定学分方可从业；从事医用商品营业员、保管员等16个工种的人员必须持有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上岗证书。违反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经查处。同时、分局将对目前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学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一次清理工作，进行重新登记。

6、药品零售企业必须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检查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按规定销售药品；检查留存的处方是否与销售量一致。违法规定的，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检查处方是否经过药师审方及签名；登记销售的处方药是否与销售量一致，登记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违法规定的，按《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查处。

7、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学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向消费者正确介绍药品性能、用途、禁忌及注意事项等，不得夸大药品疗效，不得将非药品以药品名义向消费者介绍和推荐。药品零售企业经营处方药的，要求至少一名药师在职在岗，要是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

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违反规定的，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8、药品零售企业经营非药品时，必须设非药品专售区域，将药品与非药品明显隔离销售，并设有明显的非药品区域标志。非药品销售柜组应标志提醒，非药品类别标签应放置准确。迹清晰。不得将非药品与药品放在一个区域内销售。

9、药品零售企业要严格执行《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悬挂或向消费者发放未经审批或以非药品冒充药品的广告宣传。违反规定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10、在检查过程中，对不符合《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定规定》、《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必须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专项检查从xx年7月23日起至10月31日止。分三个阶段开展。

1、准备部署阶段（7月23日—8月27日）：根据市局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工作重点，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阶段（7月28日—10月26日）：根据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检查工作。

3、检查总结阶段（8月27日—10月31日）：对辖区内专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将专项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查处的结果进行汇总，并将总结材料上报市局稽查处。

药品抽检工作 药品管理工作计划篇三

工作计划就是对即将开展的工作的设想和安排，如提出任务、指标、完成时间和步骤方法等。制定一份合理的工作计划对于组织经济效益的提高是十分重要的。工作计划的为您提供《药品安全工作计划模板》，助您的工作能顺利开展！

【录的、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5、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证的药学技术人员；药学技术人员必须按照省人事厅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完成规定学分方可从业；从事医用商品营业员、保管员等16个工种的人员必须持有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上岗证书。违反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经查处。同时、分局将对目前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学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一次清理工作，进行重新登记。

6、药品零售企业必须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检查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按规定销售药品；检查留存的处方是否与销售量一致。违反规定的，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检查处方是否经过药师审方及登记销售的处方药是否与销售量一致，登记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违反规定的，按《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查处。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违反规定的，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三十四条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8、药品零售企业经营非药品时,必须设非药品专售区域,将药品与非药品明显隔离销售,并设有明显的非药品区域标志。非药品销售柜组应标志提醒,非药品类别标签应放置准确,字迹清晰。不得将非药品与药品放在一个区域内销售。

9、药品零售企业要严格执行《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悬挂或向消费者发放未经审批或以非药品冒充药品的广告宣传。违反规定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10、在检查过程中,对不符合《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定规定》、《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必须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四、工作安排和进度

专项检查从xx年8月23日起至10月31日止。分三个阶段开展。

1、准备部署阶段(8月23日-8月27日):根据市局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工作重点,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阶段(8月28日-10月26日):根据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检查工作。

3、检查总结阶段(10月27日-10月31日):对辖区内专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将专项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查处的结果进行汇总,并将总结材料上报市局稽查处。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开展全区药品零售企业专项检查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开展药品流通环节整治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到公众的用药安全。为确保此次专项检查取得实效,分局成立以局长谢勇为组长,徐海虹副局长为副组长,汪勇良、邬海玉、徐亮、窦雁为成员的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区食品药品监察稽查大队具体负责专项检查的日常工作。

2、结合《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明确工作任务。在实际工作中,要在全面掌握《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的内涵基础上,认真梳理当前药品零售企业的突出问题,确定工作重点,检查要突出针对性、实效性。

3、抓住薄弱环节,突出工作重点。要抓住药品零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部位,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突出对零售企业人员资质、药品购进、验收、陈列与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要加大对非法渠道购药案件的查办力度,严厉查处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的各类严重违规违法行为。

4、查处与规范并重。专项检查工作要与药品零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gsp管理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在专项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严格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予以查处。要通过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严重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和gsp规定的药品零售企业,教育并督促药品零售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gsp规定要求经营,从根源上解决药品零售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充分运用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等行政手段,督促、指导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的规范化、制度化。

5、认真分析总结,提出对策思路。区食品药品监察稽查大队在专项检查结束后,要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客观评评价本辖区药品零售企业专项检查工作中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并对

检查中遇到的监管难点和重点要进行分析,提出对策思路。

药品抽检工作 药品管理工作计划篇四

为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药物安全,一年以来,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我社区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药物安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认真抓好药物安全工作,打好药物安全攻坚战,使油墩居民用上放心的药物。我社区特制定2011年药物安全监督工作计划:一是抓好队伍建设,强化责任追究。药物安全工作是一项常抓不懈、不能放松的工作,社区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和认真抓好药物安全综合治理,切实为民办实事,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安全,对造成重大药物安全事故的,要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二是营造宣传声势,扩大宣传覆盖。积极探索药物安全宣传的有效途径,利用社区网络力量和宣传栏,拓宽宣传阵地,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和启发。

三是加强检查次数,加强查处力度。认真组织好辖区内的药物质量监督检查,卫生机构多监督多抽查,发现有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立即要求改正,对主观原因造成的问题,追究负责人责任,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四是强化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月上报制度,完善上报效率,对产重大影响的药物安全事件更要及时上报,妥善处理。

油墩社居委

2011-1-24

药品抽检工作 药品管理工作计划篇五

20xx年全年计划销售70万盒，力争100万盒，需要对市场问题进行必要的分析，对进行更细致的划分，并进行必要的工作指导和要求。

经过与业务员的大量沟通，业务员缺乏对公司的信赖，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表面简单，实际复杂，加上地区经理的感情及不合适的沟通措辞其他相关因素，造成了心理上的压力，害怕投入后市场进行新的划分、或市场的失控，造成冲货、窜货的发生，不愿意进行市场投入，将变为情感的销售，实际上，因为低利润的原因，这样的情况将可能持续到每个市场的润利润在10000以后才有所改变。

如果强制性的进行市场的划分，因为公司没有进行必要的投入、更没有工资、费用的支持，加上产品的单一、目前利润很少，并没有让业务员形成对公司的依赖、销售代表对公司也没有无忠实度，势必造成市场竞争的混乱，相互的恶性竞争，不仅不能拓展市场，更可能会使市场畏缩。

所有经营活动必须有一个统一的营销模式，而不是所谓的放任自流，凭借代理商的主观能动性去把握和操作市场，因为产品价格定位、产品用途的定位、同类产品的竞争分析等综合因素的考虑，更不可能期望于业务员替换单盒利润空间大的某个产品，事实上也是如此，与我来公司的前提出的以Otc□以农村市场为目标市场的市场销售定位为主、以会议营销实现网络的组建和管理，迅速提高市场的占有率。而依据业务员的自觉性来任其发展，公司只能听凭市场的自然发展，失去主动性。

，公司对市场支持工作基本上为0，而所有新产品进行市场开拓期，没有哪个企业没有进行市场的适当投入，因为目前医药市场的相对透明，市场开拓费用的逐步增加，销售代表在考虑风险的同时，更在考虑资金投入的收益和产出比例，如

果在相同投入、而产出比例悬殊过大，代表对其的忠实度也过底。而比较成功的企业无疑在新产品进入市场前期进行必要的支持与投入。

新业务员及绝大部分业务员对公司管理存在较大的怀疑，几乎所有人的感觉是企业没有实力、没有中外合资企业的基本管理流程，甚至彼此感觉缺乏信任、没有安全感。

企业发展的三大要素之一是人力资本的充分发挥、组织行为的绝对统一、企业文化对员工的吸引及绝对的凝聚力。

管理的绝对公平和公正、信息反馈的处理速度和能力的机制的健全。而目前公司在管理问题上基本还是凭借主观的臆断而处理问题。

药品抽检工作 药品管理工作计划篇六

食品、药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对此，如何制定食品药品工作计划?下面是本站小编收集整理食品药品工作计划，欢迎阅读。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

我镇按照县食安办的精神，成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由镇长卢庆同志担任，同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教科文卫与计划生育办公室。镇食品、药品协管员由戴春洪担任;村信息员由各村的村妇女主任和村会计担任，建立了一支食品安全队伍，从组织上保证了此项工作的开展。

二、制定工作计划，纳入乡目标

我镇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镇党委政府每季度要研究、讨论一次本辖区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遇到重大食品、

药品安全事件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以得到及时处理，将此项工作纳入村上目标并进行考核。目标层层分解，责任层层落实。保持工作压力，促使压力变成动力。从而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落实实处。

三、摸清底数，情况要明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涉及的面比较广、环节比较多，这就要求我们分门别类地做好调查建档工作。今年我镇要在去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我镇范围内的个体医疗诊所、村卫生站，了解他们的进药渠道；进一步摸清我镇辖区内的生产小作坊有多少，经营商店有多少，状况如何，有证无证的要做到心中有数，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只有底数清了，情况明了，才能为制定决策提供依据，为做好工作打好基础。

四、收集信息，当好耳目

收集信息并及时上报给职能部门是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一个重要工作。做好这项工作的先要条件就是要做到手勤、腿勤、耳灵。信息的采集的重点在村级，要充分调动村信息员的积极性，让他们在第一时间内把收集到的信息上报给镇食安办，由镇食安办汇总上报给县相关职能部门。

五、突出重点，主动工作

1、群宴管理

今年单独把群宴管理工作纳入村考核目标，年初要和村两委、村信息员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要严格申报制度，加强群宴工作人员的资质审查，此项工作由镇协管员具体负责，由镇卫生院医生雷勇同志对我镇范围内的群宴进行检查。群宴厨师和帮工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要及时掌握各村流动厨师的相关信息，督促群宴厨师及时办验证，对无证和证件不

完善的要坚决不予申报。要严格审批制度，并实地查看，镇食品安办出具能否予以申报的理由后，及时上报县卫生部门，各尽其职。

2、加强学校、工地等食堂管理

今年继续加强对学校食堂、小卖部的日常监控，确保学校食堂、小卖部进货质量可靠和食品安全的工作相关制度的落实。搞好学校周边环境的整治，加强日常巡查，重点要搞好流动食品摊点的整治和管理，坚决取缔无证经营户。尤其在开学前后、节日前后、流行病的多发季节，主动组织检查，确保学校食品安全，防止群体中毒事件的发生。

六、搞好宣传培训，做好信息反馈

今年要搞好村级信息员的两期培训。重点是食品、药品安全的相关知识，提高他们的法律、法规知识水平，让他们当好信息员，从而增强广大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努力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人人重视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完善食品安全工作监管和信息反馈体系建设，形成县、镇、村三级联动机制，确保信息畅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会议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加强和社区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安全，从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结合本社区实际，社区领导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社区食品和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食品和药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社区范围内的食品和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一、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增强工作责任感，充分认识抓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放在重要突出位置，抓紧抓好并根据上级政府要求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管，防止生产和

经营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等违法现象发生，一经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协同查处，做到社区不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二、突出重点，狠抓关键，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做到日常检查、督促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合力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的各项工作，强化食品药品的源头污染和食品药品生产加工环节整治，严格执行卫生许可和生产许可等制度。

三、加强领导，建立健全辖区范围内的医疗卫生、小食品店的食品药品安全组织体系，强化对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四、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应急机制，对已经或可能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及时报告，不隐瞒并积极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限度消除不良影响，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五、加强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教育，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有关法规的教育，明确食品药品安全总负责人和各个环节责任人，明确和建立食品卫生各项规章制度□

六、掌握好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建好台帐资料，及时掌握相关企业的增减情况。

共2页，当前第1页12

药品抽检工作 药品管理工作计划篇七

2、市场控制

通过公司的大力支持，关闭了太和市场，保证了销售价格的上升，释放了市场开拓费用，基本上遏制了低价冲货、窜货、

为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保障，也给以前老业务员提供了一定的信心，市场在稳定发展。

3、费用与货款回收

上半年年公司销售费用除了一次武汉会议、武汉试点会议费用、出差费用外，公司对市场投入较少，但货款回收基本上实现了60天内90%以上。

xx年全年计划销售70万盒，力争100万盒，需要对市场问题进行必要的分析，对进行更细致的划分，并进行必要的工作指导和要求。

目前在全国基本上进行了点的销售网络建设，但因为零售价格过低，18.00元/盒，平均销售价格在11.74元，共货价格在33.60元，相当于1923扣，部分地区的零售价格在17.10元/盒，因为为新产品，需要进行大量的开发工作，而折合到单位盒的利润空间过小，造成了代理商业或业务员不愿意投入而没有进行必要的市场拓展。

经过与业务员的大量沟通，业务员缺乏对公司的信赖，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表面简单，实际复杂，加上地区经理的感情及不合适的沟通措辞其他相关因素，造成了心理上的压力，害怕投入后市场进行新的划分、或市场的失控，造成冲货、窜货的发生，不愿意进行市场投入，将变为情感的销售，实际上，因为低利润的原因，这样的情况将可能持续到每个市场的润利润在10000以后才有所改变。

如果强制性的进行市场的划分，因为公司没有进行必要的投入、更没有工资、费用的支持，加上产品的单一、目前利润很少，并没有让业务员形成对公司的依赖、销售代表对公司也没有无忠实度，势必造成市场竞争的混乱，相互的恶性竞争，不仅不能拓展市场，更可能会使市场畏缩。

所有经营活动必须有一个统一的营销模式，而不是所谓的放任自流，凭借代理商的主观能动性去把握和操作市场，因为产品价格定位、产品用途的定位、同类产品的竞争分析等综合因素的考虑，更不可能期望于业务员替换单盒利润空间大的某个产品，事实上也是如此，与我来公司的前提出的以Otc□以农村市场为目标市场的市场销售定位为主、以会议营销实现网络的组建和管理，迅速提高市场的占有率。而依据业务员的自觉性来任其发展，公司只能听凭市场的自然发展，失去主动性。

8号文件精神，按下列处理意见进行查处。

1、严禁药品零售企业以任何形式出租或转让柜台。禁止药品供应商以任何形式进驻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或代销自己的产品。非本药店零售企业的正式销售员，不得在店内销售药品，不得从事药品宣传或推销活动。违反规定的，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查处。

2、药品零售企业必须向合法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购进。检查采购渠道是否合法，有无从“”、“过票”的个人或无证的单位等非法渠道购入药品。如发现从非法渠道进货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查处。

3、药品零售企业在采购药品时必须按照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如发现未按照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销售凭证，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药品零售企业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依法对购进药品进行逐批验收、记录，未经验收不得上柜陈列和销售。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

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检查药品零售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逐批验收、记录。上柜陈列及入库储存的药品没有验收记录的、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5、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证的药学技术人员；药学技术人员必须按照省人事厅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完成规定学分方可从业；从事医用商品营业员、保管员等16个工种的人员必须持有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上岗证书。违反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经查处。同时、分局将对目前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学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一次清理工作，进行重新登记。

6、药品零售企业必须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检查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按规定销售药品；检查留存的处方是否与销售量一致。违法规定的，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检查处方是否经过药师审方及登记销售的。处方药是否与销售量一致，登记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违法规定的，按《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查处。

7、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学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向消费者正确介绍药品性能、用途、禁忌及注意事项等，不得夸大药品疗效，不得将非药品以药品名义向消费者介绍和推荐。药品零售企业经营处方药的，要求至少一名药师在职在岗，要是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

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违反规定的，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8、药品零售企业经营非药品时，

必须设非药品专售区域，将药品与非药品明显隔离销售，并设有明显的非药品区域标志。非药品销售柜组应标志提醒，非药品类别标签应放置准确，字迹清晰。不得将非药品与药品放在一个区域内销售。

9、药品零售企业要严格执行《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悬挂或向消费者发放未经审批或以非药品冒充药品的广告宣传。违反规定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10、在检查过程中，对不符合《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定规定》、《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必须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专项检查从20xx年8月23日起至10月31日止。分三个阶段开展。

1、准备部署阶段(8月23日-8月27日)：根据市局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工作重点，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阶段(8月28日-10月26日)：根据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检查工作。

3、检查总结阶段(10月27日-10月31日)：对辖区内专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将专项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查处的结果进行汇总，并将总结材料上报市局稽查处。

-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开展全区药品零售企业专项检查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开展药品流通环节整治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到公众的用药安全。为确保此次专项检查取得实效，分局成立以局长谢勇为组长，徐海虹副局长为副组长，汪勇良、邬海玉、徐亮、窦雁为成员的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区食品药品监察稽查大队具体负责专项检查的日常工作。
- 2、结合《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明确工作任务。在实际工作中，要在全面掌握《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的内涵基础上，认真梳理当前药品零售企业的突出问题，确定工作重点，检查要突出针对性、实效性。
- 3、抓住薄弱环节，突出工作重点。要抓住药品零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部位，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突出对零售企业人员资质、药品购进、验收、陈列与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要加大对非法渠道购药案件的查办力度，严厉查处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的各类严重违规违法行为。
- 4、查处与规范并重。专项检查工作要与药品零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gsp管理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在专项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严格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予以查处。要通过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严重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和gsp规定的药品零售企业，教育并督促药品零售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gsp规定要求经营，从根源上解决药品零售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充分运用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等行政手段，督促、指导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的规范化、制度化。
- 5、认真分析总结，提出对策思路。区食品药品监察稽查大队在专项检查结束后，要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客观评评价本辖区药品零售企业专项检查工作中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

并对检查中遇到的监管难点和重点要进行分析，提出对策思路。